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發佈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保留至少7天，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上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正在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進行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所有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2021年5月25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更改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不採納任何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4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主席)

甘霖先生(行政總裁)

俞君象先生

黃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汝宏先生

吳偉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i)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更改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不採納任何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況、新業務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身份並把握未來發展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如發行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的名稱在GEM買賣。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之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公告形式公佈。

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性或欺騙性，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俞君象
執行董事
謹啓

2021年5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更改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不採納任何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有關行動。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俞君象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5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1樓21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下文附註4。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倘若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最多或(視情況而定)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而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